


合情合理的不信

張祥志 聖經科講師

 數記二十 2~13 節是一段讓人為摩西和亞倫感到十分不值的經文，因為就是在這事件中，摩西和亞倫被耶和華判罰不能進入應許之地。耶和華對他們的判詞是「因為你們不信我，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，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。」(12 節) 究竟摩西和亞倫「不信」耶和華的什麼，以致他們要遭受這樣的懲罰？

事情的起因是這樣，以色列子民在加低斯沒有水喝，就聚集攻擊摩西和亞倫，說：「我們的弟兄曾死在耶和華面前，我們恨不得與他們同死！你們為何把耶和華的會眾領到這曠野，使我們和牲畜都死在這裏呢？你們為何逼着我們出埃及，領我們到這壞地方呢？這地方不好撒種，也沒有無花果樹、葡萄樹、石榴樹，又沒有水喝！」(2~5 節) 單看這一段，子民的埋怨並沒有什麼特別，但如果從他們自出埃及以來的表現看來，我們便會知道他們是如何不濟。自耶和華用十災拯救他們以來，他們對摩西的怨言從未間斷：當面對紅海前無去路時，他們埋怨摩西將他們從埃及領出來(出十四 11~12)；在汛的曠野他們沒有食物，便怪責摩西將他們領出來是要叫全會眾都餓死(出十六 2~3)；在利非訂子民沒有水喝，他們又責難摩西為何要把他們從埃及領出來，使他們和他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(出十七 3)；當從西乃山開始向迦南地進發時，他們又抱怨只有嗎哪，沒有肉吃(民十一 4~6)；當十二探子窺探迦南地回來之後，得知迦南地有巨大的亞納族人時，由於懼怕，他們又立時埋怨：「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，或是死在這曠野，耶和華為甚麼把我們領到那地，使我們倒在刀下呢？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，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嗎？」(民十四 2~4)。對子民種種的埋怨，耶和華曾經供應他們的需要，也曾經審判過他們，但他們對耶和華的作為視若無睹，現在又為着一些簡單小事再次埋怨耶和華和摩西。結論只有一個：子民是「無得救！」他們不會「經一事，長一智」，只會「經一事，錯多一次」。

耶和華於是吩咐摩西：「你拿着杖去，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，在他們眼前向磐石說話，水就從磐石流出來，你便從磐石中帶出水來，可以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。」(8 節，筆者翻譯)摩西和亞倫便照耶和華的吩咐取了杖，招聚會眾到磐石前，摩西說：「現在聽啊，反叛的！要我們從這磐石給你們帶出水來嗎？」(10 節，筆者翻譯)於是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，結果就有許多水流出來，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。(11 節)事情至此，應該大團圓結局，但耶和華卻對摩西說：「因為你們不信我，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，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。」(12 節)究竟摩西和亞倫的「不信」是指什麼？

摩西和亞倫的「不信」並非我們想像中那麼簡單。先說耶和華一方，表面看來，耶和華只是回應子民沒有水喝的要求，是祂恩典的表達。但如果從民數記十一章開始看起，我們便知道耶和華現在所作的是極不尋常的表現，因為從民數記十一至廿五章，子民多番悖逆耶和華，如埋怨沒有肉食(十一 4~6)、米利暗向摩西爭權(十二 1~2)、子民害怕進入迦南地(十三至十四章)、利未首領要求祭司的職任(十六 1~50)

等，耶和華的回應都無一例外地審判懲罰他們，如擊殺、長大痲瘋、在曠野飄流四十年、地開口將他們吞噬、降瘟疫等。現在子民又再反叛，按照過去的格式，耶和華理應想出新招數來審判子民，但出人意表的是，耶和華卻只是吩咐給他們水喝。簡單一句：耶和華沒有做祂應該做的事情——審判子民。摩西那邊又如何？摩西責備子民，稱他們是反叛的，不想為他們從磐石水帶出水來。事實上，這群子民的確是硬著頸項的子民，的確是該罵有餘，的確是不值得摩西再為他們做任何事。換句話說，摩西做了耶和華應該做而沒有做的事——審判子民。摩西所作的都是合情合理。

那麼，耶和華說摩西和亞倫的「不信」是指什麼？摩西不是不信神的存在，也不是不信神的能力，也不是不信神的愛，摩西的「不信」是他將自己合情合理的主張取代了耶和華表面上不合情理的吩咐，將耶和華框在他的情理之中，也將耶和華限制在他的神學公式之內。摩西的「不信」不是他不懂神學，而是他太懂得神學，以致將他的神學取代上帝的吩咐。摩西和亞倫的「不信」可以給我們一些反思：

(一) **神是不能用公式來衡量的：**神上次這樣做，上幾次這樣做，或過往都是這樣做，並不等如祂今次會這樣做。我們不要將神框在我們的神學公式中，把神限制在我們的神學框架內，彷彿祂不按這神學架構作事，就不是我們的神。神學有時反而會成為我們不信的因由，問題也許不在於有沒有神學，而是我們的神學太狹窄，沒有真正認識全面而獨特的神。

(二) **人的情理不能取代神的吩咐：**按情理，摩西的確無錯，的確不值得再去幫助子民，的確應該把他們痛罵一頓。但同時神給子民水喝的吩咐又是那麼清楚確切。當人的情理與神的吩咐有所衝突時，人的情理便需要讓步，否則人便成為神了。但人的情理不重要嗎？當然重要，人應該時常按情理作事，但這段經文提醒我們，人的情理卻不是判斷事情的終極標準，世間很多事情是人的情理所不能及的，南亞海嘯的災難、義人受苦等都不是可以按人的情理去判斷，神作事有祂自己的考慮，或許這些考慮並不是我們小小的腦袋可以明瞭的。

「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，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，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」(賽五十五 8~9)

「隱秘的事，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，是永遠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」(申廿九 29) 